

(二一〇) 胡玄口殘狀 圖版四五—四六、圖48—49

此二殘紙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中。兩面寫。

(1) (圖48) 正面高一四厘米、寬一六·六厘米。起『胡玄口』訖『乞處』。存五行。殘破殊甚。現可識者：

胡玄口辭——口城人任智遠處租得……當時開渠……被州……望乞處

背面高寬相同、爲上件之另一面。起『縣司』訖『自佃』，存五行。約云：

縣司宜新……處租得口口……手力……徵來口……自佃……

(2) (圖49) 正面高一·七厘米、寬一六·三厘米、起『三月』訖『任智』、存五行。約云：

……三月拾……口口琦心素……退本主任智……下兩行不明。

背面高寬相同、爲上件之另一面。僅識：

却還——其來不——全是任與所由——下一行字不明。

以上兩紙四面、皆屬租佃還田之事。疑兩紙原屬一紙，正反書寫，但殘破殊甚。一面爲胡玄口狀辭，大致是前租任智遠地、當時開渠種植、被西州令其退還本主、請處分。另一面是縣司宜新却還租地事。其兩紙筆跡亦相似也。

(二一一) 楊眞寶奴殘狀 圖版四七—四八、圖51

此紙出吐魯番雅爾湖舊城。高二·三厘米、寬一九·五厘米。兩面寫。正面起『室家』訖『致下』。共九行。草書殘稿，鈎乙塗抹殊甚，文義不可全識。約云：

……室家——生和女見在馬行集與使同——居今爲使人等謀賴陳譽央——縣口鑿訖伊等羊——口致被何福壽——首共即下當行問過可